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25 年 6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中国人保大厦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现场出席 10 名，委托出席 2 名。丁向群董事、赵鹏董事委托肖建友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肖建友董事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以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国人民保险集团投资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宋洪军先生、徐丽娜女士和杨长缨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赵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徐向先生、贾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高平阳先生、贾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高平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徐向先生、杨长缨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贾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肖建友先生、杨长缨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徐向先生、杨长缨女士、贾若先生在相关专委会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且其董事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日起算，简历参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7 日《中国人保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公告。其他人员为现任董事，在相关专委会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算，简历参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中国人保 2024 年年度报告》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相关部分内容。

此外，会议还听取了《关于集团 2024 年呆账核销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9 日